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10446 台北市林森北路 372 號 7 樓

電話：2581-7995

傳真：2581-7996

聯絡人：沈明如

10869 台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園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三幸字第 1090301002

主旨：本基金會為協助弱勢家庭的本國籍學生取得助學金，敬請 貴校協助將本會的資料及受理學生申請之資格條件公告於學校，並請推薦有需要之學生於 109 年 4 月 1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，敬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146620800 號函許可設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1 年 11 月 16 日核發法人登記證書。
- 二、本會以辦理臺北市社會福利及慈善為目的，對臺北市公立(含國立)本國籍小學、國中、高中職弱勢家庭的學生，經學校導師或主任(組長)級以上推薦者，倘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提供「助學金或生活補助金」，其中學費最高可獲全額補助；另將視個案狀況酌予生活補助金。申請人(學生)應提供下列資料，郵寄本會審核：
 - (一) 助學金申請書，並請貼學生照片(如附件一)
 - (二) 校方推薦函(如附件二)
 - (三) 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證影本
 - (四)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(五) 弱勢家庭證明文件(下列項目，請依學生家庭狀況檢附)：

1. 低/中收入戶證明。
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3. 清寒證明。
4.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/手冊影本。
5. 災害證明。
6. 變故證明。
7. 其他突發事項由學校協助提出證明。

三、 另本會為協助弱勢家庭學生多元化學習，也提供給具特殊才藝且表現優異之學生繼續該才藝學習的助學金，若各校有合適的學生，亦歡迎推薦。申請書同說明第二項之資料，並附上特殊才藝優異之證明。

四、 以上申請之學生，經本會審核通過後原則將撥款至各學校台北富邦公庫處帳戶，敦請各級學校協助發放與該學生。

五、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本會爾後不再以紙本通知助學金申請日期。

本會於每年學校第二學期開學日至3月15日止開始受理申辦作業，有關本會介紹及相關表單請至本會網址

<http://www.tofriends.org> 查詢。

執行長 夏昌權

助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(學生)基本資料				(請貼上學生半年內相片一張)
申請人姓名：				
出生年月日：	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	
性別：		☐ 男 ☐ 女		
申請人聯絡電話：				
申請人地址：				
就讀學校：				
班級：		Email：		
申請人(學生)家屬資料：主要填寫父母親、祖父母、兄弟姐妹或其他養育人				
父 ☐ 存 ☐ 歿	姓名：	教育程度：	年齡：	
	就業狀況：	職業：	月收入：	
母 ☐ 存 ☐ 歿	姓名：	教育程度：	年齡：	
	就業狀況：	職業：	月收入：	
祖父 ☐ 存 ☐ 歿	姓名：	教育程度：	年齡：	
	就業狀況：	職業：	月收入：	
祖母 ☐ 存 ☐ 歿	姓名：	教育程度：	年齡：	
	就業狀況：	職業：	月收入：	
兄弟姐妹人數及就學或就業情況說明：				
其他養育人(若無，有關欄位則不必填寫)：				
姓名：	與申請人關係：		年齡：	
教育程度	就業狀況：	職業：	月收入：	
檢附證明文件(可複選)：				
☐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☐ 低/中收入戶證明 ☐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☐ 清寒證明 ☐ 災害證明 ☐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、手冊影本 ☐ 變故證明 ☐ 其他突發事項由導師出具證明並經學校用印。				

附件二

助學金 - 校方推薦函

學校名稱：			
受推薦學生姓名：			
與學生關係：	☐ 導師	☐ 組長/主任	☐ 其他(請敘明)
推薦人任教年資：		推薦人行動電話：	
是否曾對該學生進行家庭拜訪：		☐ 是	☐ 否
推薦理由：			
推薦人簽名：			
日期：			
導師證明			
學生發生之突發事項說明：			
學校用印：		導師簽名：	
		日期：	

備註：對學生無法提出申請證明文件者，請導師協助填寫證明欄。如學生具有證明文件，證明欄位得不填寫。